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7-005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笠钧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 号”文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增加至 40,001 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对上市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完善，具体修改如下：

第一章第三条修改为：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6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一章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1 万元。

第三章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01730002 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4,449,245.97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4,449,245.97 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6）。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在下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事宜。

（1）同意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的募集资

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 同意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7）。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临沂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临沂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临沂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8）。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09）。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6 日